

税务上诉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州

事关以下人员的上诉事宜：

X. QU

) OTA 案号：20116938
) CDTFA 案号：001-315-882
)
)
)
)

意见书

代表双方：

上诉人：

X. Qu, 上诉人

被上诉人：

Sunny Paley, 三级税务顾问
Stephen Smith, 四级税务顾问
Kimberly Wilson, 听证会代表

税务上诉办公室：

Steven Kim, 三级税务顾问

N. RALSTON, 行政法官：根据《收入与税务法典》(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R&TC) 第 6561 节和《加州法规集》(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18 篇第 35019 节, X. Qu (下称“上诉人”) 对被上诉人加州税务和费用管理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下称“被上诉人”) 发布的决定提出上诉, 该决定驳回了上诉人对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裁定通知 (NOD, 即针对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责任期) 收取 \$9,456 税款, 外加适用利息) 的行政抗议¹。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税务上诉办公室 (Office of Tax Appeals, OTA) 行政法官 Josh Aldrich、Josh Lambert 和 Natasha Ralston 在加州 Cerritos 就此事举行了口头听证会。听证会结束时, 工作人员结束记录, 提交此事以供裁定。²

¹ 根据被上诉人发布并在行政抗议提出时适用的法规, 如果纳税人在 **R&TC 第 6561 节** 中规定的 30 天期限内提出重新裁定申请, 则被上诉人可以将其作为行政抗议接受该申请。(《加州法规集》第 18 篇第 35019 节。)

² 本意见书的英文版本为官方发布的意见书版本。官方意见书与翻译版本之间的任何差异对 OTA 或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任何差异 (如有) 均不具有法律效力。提供翻译版本仅出于礼节。如对翻译版本所含信息有任何疑问, 请参阅官方意见书厘清。

议题

1. 上诉人是否已证实有必要对须缴纳使用税的未报告的假冒商品购买情况的估量进行调整。
2. 是否应减免终局性处罚。

事实发现

1. 上诉人未获得有效的加州销售者许可证或使用税登记证书，却在责任期内在加州洛杉矶或附近地区销售小手提包、腰带、钱包、徽章和太阳镜等配件。
2. 被上诉人获得了一份第三方调查公司 **Investigative Consultants** 出具的报告（IC 报告），报告称，上诉人曾两次向调查人员出售假冒商品。第一次是 2017 年 6 月 24 日，上诉人以 \$740 的价格出售了 124 件商品，如果这些商品不是假货，制造商的建议零售价 (manufacturer's suggested retail price, MSRP) 为 \$81,360。第二次是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诉人以 \$540 的价格出售了 90 件商品，如果这些商品不是假货，则 MSRP 为 \$84,150。IC 报告还指出，洛杉矶县治安部门 (Los Angeles County Sheriff's Department) 在上诉人那里查获了 19,955 件商品，如果这些商品不是假货，则 MSRP 为 \$13,059,470。
3. 根据调查人员的购买情况，被上诉人计算出的 MSRP 总额为 \$165,510 ($\$81,360 + \$84,150$)，总售价为 \$1,280 ($\$740 + \540)，降价总额为 \$164,230 ($\$165,510 - \$1,280$)。被上诉人确定，降价率为 12,830.47% ($\$164,230 \div \$1,280 \times 100\%$)。随后，被上诉人计算出降价因子为 12,930.47 ($100\% + 12,830.47\%$)，并将其应用于被查获商品的总 MSRP，以证实上诉人本可以以 \$100,998 ($\$13,059,470 \div 12,930.47\%$)（黑市估价）出售被查获商品。
4.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诉人被判违反《刑法典》(Penal Code) 第 350(a)(2) 节有关伪造的两项罪名成立。
5. 被上诉人判定，上诉人属于《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009.2(b) 节中定义的“被定罪的购买者”，并判定上诉人为了转售而购买假冒商品，应根据《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009.2(a) 节缴纳使用税。在一份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审计报告中，被上诉人利用被查获商品的黑市估价 \$100,998，估算了上诉人未报告的假冒商品购买量。

被上诉人发布了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 NOD，认为上诉人未就其购买的价值为 \$100,999 的假冒商品支付使用税。

6. 上诉人未在 NOD 责任成为最终决定时支付该责任金额，也未及时提交重新裁定申请，被上诉人根据《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565 节处以罚款，金额为 \$945.60 的 10%（终局性处罚）。
7. 上诉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信函，对 NOD 提出异议。被上诉人接受了逾期申请，将其作为行政抗议。
8. 2020 年 11 月 2 日，被上诉人发布决定，驳回上诉人的行政抗议。
9. 上诉人及时提出本次上诉。

讨论

议题 1：上诉人是否已证实有必要对须缴纳使用税的未报告的假冒商品购买情况的估量进行调整。

对于从任何零售商处购买的有形个人财产，加州对其在本州的储存、使用或其他消耗征收使用税。（《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201 节。）每个在本州储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耗从零售商处购买的有形个人财产之人都有责任缴纳使用税；在向本州支付税款之前，或除非购买者提供授权零售商出具的有效收据（表明该零售商已收取使用税），其责任始终存在。（《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202(a) 节。）“储存”和“使用”均包括被定罪的购买者购买任何带有假冒商标或假冒标签的有形个人财产，无论该购买是否用于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009.2(a) 节。）“被定罪的购买者”是指在购买日或之后被判伪造罪（包括违反《刑法典》第 350 节的行为）的人。（《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009.2(b) 节。）

如果被上诉人对纳税人申报的税额不满意，或者在未提交报税表的情况下，被上诉人可以根据其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信息确定所需缴纳的税额。（《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481 节，第 6511 节。）如有上诉，被上诉人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初始责任，即要证明其裁定合理。（Talavera 的上诉，2020-OTA-022P。）一旦被上诉人满足其初始责任，举证责任就要转移到纳税人身上，以证实有必要给予与被上诉人裁定不同的结果。（同前所述。）未经证实的断言不足以满足纳税人的举证责任。（同前所述。）此外，纳税人未能

提供在其控制范围内的证据，导致推定此类证据对其案件不利。（*Bindley 的上诉*，2019-OTA-179P）。

在本案中，上诉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判违反《刑法典》第 350(a)(2) 节的两项罪名成立，根据《销售与使用税法》(Sales and Use Tax Law)，上诉人被视为“被定罪的购买者”。（《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009.2(b) 节。）因此，上诉人在定罪前任何购买假冒商品的行为均构成对该等商品的应纳税“储存”或“使用”，上诉人有责任按照该等商品的购买价格缴纳使用税，除非他提供授权零售商的有效收据，显示其已向该零售商支付税款。上诉人尚未提供任何表明其曾就被查获商品向任何零售商缴税的证据。被上诉人根据最佳可获得信息（即 IC 报告）估计了短缺额。IC 报告指出，上诉人向调查人员出售假冒商品的销售价格比相应非假冒产品的 MSRP 低很多。IC 报告还指出，洛杉矶县治安部门查获的假冒商品如果不是假货，则 MSRP 为 \$13,059,470。被上诉人根据调查人员的购买情况计算了降价因子，并将该降价因子应用于被查获商品的 MSRP（如果这些商品不是假货），以证实上诉人本可以以 \$100,998 的价格出售这些被查获商品。在没有任何其他记录可参考的情况下，被上诉人判定，\$100,998 的潜在销售价格代表上诉人购买假冒商品的价格。虽然假冒商品的购买价格可能低于销售价格，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减少的金额可能是多少，而且鉴于上诉人的业务属于非法性质，不存在可供参考的行业标准。因此，在缺乏这些证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被上诉人对于短缺额的估量基于现有最佳可获得信息。因此，OTA 认为审计合理，举证责任转移到上诉人，以证明有必要进行调整。

上诉人辩称，被上诉人对其被查获商品购买价格的估量过高，上诉人在网上以大约 \$31,147 的价格购买了这些商品，但上诉人承认，他并无这些被查获商品的任何购买收据。上诉人明确肯定他以较低的价格购买了被查获商品，但该断言未得到证实，无法满足上诉人的举证责任。因此，上诉人尚未证实被上诉人高估了其短缺额。

上诉人进一步辩称，他不应就被查获商品缴纳使用税，因为他无法出售这些商品；因此，他从未因销售这些商品而获得任何利润或收入。然而，上诉人在购买这些商品时已产生使用税。（《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009.2 节。）因此，即使这些商品在上诉人出售之前被查获，也应缴纳使用税。

上诉人还辩称，他无力支付赔偿责任。被申请人有法定权力与纳税人解决有争议的责任，并折中某些最终责任。（《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7093.5 节和第 7093.6 节。）³另一方面，OTA 没有法定权力解决有争议的税务责任，也没有法定权力折中税务责任。此外，OTA 对被上诉人的结算、分期付款协议或折中付税方案没有管辖权。OTA 的职能是确定纳税人的加州纳税责任正确金额。（*Robinson 的上诉*，2018-OTA-059P。）虽然 OTA 认识到纳税人的财务状况可能最终导致责任金额无法收缴成功，但支付能力问题与确定纳税责任正确金额问题是两个独立而不同的概念。OTA 没有权力根据纳税人的支付能力对税款评估金额进行酌情调整。（*同前所述*。）

议题 2：上诉人是否已证实应减免终局性处罚。

当纳税人没有在 NOD 送达后 30 天内提出重新裁定申请时，确定的责任将成为最终责任，因此，税款将到期应付。（《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561 节。）被上诉人对到期应付但未付的裁决处以终局性处罚。（《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565 节。）如果被上诉人确定上诉人未及时付款是由于纳税人无法控制的合理原因和情况，并且是在实施一般谨慎措施且不存在故意疏忽的情况下发生的，则可准予处罚减免。（《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592 节；《加州法规集》第 18 篇第 35048 节，参见 *Davinder Singh Pabla 等人的上诉*（SBE 备忘录。）2005 WL 2377713。）但是，上诉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说明上诉人提出减免要求所依据的事实，如有不实之处，将受伪证罪处罚。（《收入与税务法典》第 6592(b) 节，上述 *Pabla 的上诉*。）

上诉人未及时提出重新裁定申请；因此，税款在 NOD 送达后的 30 天后到期应付。上诉人没有就减免终局性处罚提出具体论据，而是对他的税务责任被高估这一观点提出相同论据。由于上诉人尚未提交必需的违者受伪证罪处罚的签字声明，所以即使 OTA 确定上诉人未及时支付责任金额存在合理原因，OTA 也无法准予处罚减免。因此，OTA 没有理由减免终局性处罚。

判决

1. 上诉人尚未证实有必要对须缴纳使用税的未报告的假冒商品购买情况的估量进行调

³ 在 OTA 的要求下，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提供了在被上诉人的折中付税方案中的电话号码。该电话号码为 (916)322-7931，可获得被上诉人的口译中继服务。

整。

2. 上诉人尚未证实应减免终局性处罚。

裁决

被上诉人驳回上诉人行政抗议的行为成立。

Natasha Ralston
行政法法官

我们同意：

Josh Aldrich
行政法法官

Josh Lambert
行政法法官

发布日期： _____